## 342C. 招股章程的登記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1) 任何要約認購或購買在香港以外成立為法團的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不論該公司是否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均不得在香港發出、傳閱或分發,但如該招股章程符合本條例的規定,以及在其於香港刊登、傳閱或分發當日或之前,已根據本條獲批准登記,而處長亦已將一份上述的招股章程登記,則不在此限。 (由 2004 年第30 號第2條修訂)
- (2) 每份招股章程均須 ——
  - (a) 在封面上陳述一份上述招股章程已按本條規定登記,並且在緊接該陳述之後,述明監察委員會及處長對該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如該招股章程獲得或將會獲得認可交易所依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5 條作出的轉移令而授權發出,則述明監察委員會、認可交易所及處長對該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修訂)
  - (b) 在封面上指明本條規定須在該份如此登記的招股章程上註明或隨附的任何文件, 或在封面上提述各項載於該招股章程內並指明該等文件的陳述;及
  - (c) 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明的規定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 (由 1999 年 第 23 號第 3 條修訂)
- (3) 一項根據本條批准將招股章程登記的申請,須以書面向監察委員會提出,申請書交付 監察委員會時,須連同一份擬登記的招股章程,而該招股章程已獲公司的管治團體的 2 名成員或獲其以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核證已獲該管治團體藉決議批准,此外 ——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a) 該招股章程並須註明或隨附任何人以專家身分對該招股章程的發出給予第 342B 條所規定的同意:及
  - (b) 如屬公開發出的招股章程,則另須註明或隨附下述文件 ——
    - (i) 附表 3 第 17 段規定須在招股章程內述明的合約文本;如合約並非以書面記錄者,則另須註明或隨附詳列該合約細則的備忘錄;如屬根據第 342A 條獲豁免符合第 342(1)條規定的招股章程,而監察委員會就根據第 342A(1)條所提出的請求,規定申請人提交合約、合約副本或合約的備忘錄以供查閱,則另須註明或隨附該合約副本或該合約的備忘錄(視屬何情況而定);
    - (ii) 如該招股章程向公眾作出售賣公司股份的要約,須註明或隨附售股人的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其他描述的列表;及
    - (iii) 如作出附表 3 第 II 部所規定的報告的人,已在報告內作出,或在沒有提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已在報告內表明該附表第 42 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則須註明或隨附由該等人士簽署的書面陳述,列明該等調整及說明作出調整的理由。
- (4) 凡第(3)(b)(i)款提述招股章程內規定須註明或隨附合約文本之處,而該合約完全或部分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撰寫,則須視作為提述合約的中文或英文譯本,或提述其內已收錄合約中既非以中文亦非以英文撰寫的部分的中文或英文譯本的合約文本(視屬何情況而定);而該等譯本均按第(9)款所指的訂明方式核證為正確譯本。 (由 1995 年第 83 號第 20 條修訂;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修訂)
- (5) 監察委員會可 ——
  - (a) 批准本條適用的招股章程由處長登記;凡監察委員會如此批准,則須發出一份證明書 ——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i) 核證監察委員會已如此批准;及
    - (ii) 指明即將登記的一份招股章程規定須註明或隨附的文件;或
  - (b) 拒絕批准登記。

- (6) 監察委員會不得批准登記與成立中公司有關的招股章程。
- (7) 處長在下述情況下 ——
  - (a) 不得根據本條將招股章程登記,除非該招股章程符合下列規定 —— (由 2012 年 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
    - (i) 該招股章程已註上日期,而即將登記的一份招股章程已按本條規定的方式 核證:
    - (ii) 該招股章程已附上根據第(5)款發出的證明書:
    - (iii) 該招股章程已註明或隨附所有在根據第(5)款發出的證明書內指明的文件;
    - (iv) 該招股章程符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訂明的規定及第(7A)款列明的規定;及 /由 1999 年第 23 號第 3 條修訂)
    - (v) 該招股章程附有按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6 條訂立的規例須就該項登記繳付的費用;及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增補)
  - (b) 須將招股章程登記,但該招股章程須符合(a)段第(i)、(ii)、(iii)、(iv)及(v)節的規定。
- (7A) 為施行第(2)(c)及(7)(a)(iv)款而列明的規定如下 ——
  - (a) 處長為本條的目的藉憲報公告指明與招股章程字體的大小有關的任何規定:
  - (b) 處長為以下目的而指明的任何其他規定 ——
    - (i) 確保同類文件符合標準格式:及
    - (ii) 使處長能夠製作該文件的副本或影像紀錄以及製作和備存該文件所載的資料的紀錄。 (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增補)
- (7B) 處長可為第(7A)(b)款的目的,就不同文件或不同類別的文件指明不同的規定。 *(*由 2012)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增補)
- (8) 任何人如因某份招股章程被拒根據本條批准登記而感到受屈,可向法院提出上訴,而 法院可駁回上訴或命令監察委員會根據本條批准將該份招股章程登記。
- (9) 第(4)款所述的譯本 ——
  - (a) 須由該譯本的製備者核證為正確譯本;及
  - (b) 的製備者如已由第(i)或(ii)節所述的適當的人核證為他相信是有足夠能力將有關 文件譯成英文或中文(視屬何情況而定),則該譯本須當作已按訂明方式核證——
    - (i) 如該譯本在香港以外製備 ——
      - (A) 製備該譯本所在的地方的公證人;
      - (B) 監察委員會指明的其他人;或
      - (C) 屬於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段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某類別人士的 其他人;
    - (ii) 如該譯本在香港製備 ——
      - (A) 香港的公證人;
      - (B) 香港高等法院律師;
      - (C) 監察委員會指明的其他人;或
      - (D) 屬於監察委員會為施行本段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指明的某類別人士的 其他人。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 (10) 根據第(9)(b)(i)(C)或(ii)(D)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由 2004 年第 30 號第 2 條增補)

(由 1992 年第 86 號第 15 條代替。由 2012 年第 28 號第 912 及 920 條修訂)